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趙襄蓉
電話：23214261分機：714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70564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及「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有關「同一企業」之範疇，檢附前述保證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108年1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800757590號函暨本基金108年11月27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

93.04.20第10屆董事會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93.05.1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320311150號函准予備查
94.03.15第10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94.04.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0710號函准予備查
94.10.11第10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94.11.10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420392010號函准予備查
95.11.02第11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95.12.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500183170號函准予備查
98.04.20第11屆董事會第19次董事會議修正，98.05.0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0005942號函准予備查
98.06.24第12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8.07.09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800092060號函准予備查
99.08.18第12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99.09.0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09900129130號函准予備查
100.05.11第12屆董事會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100.05.23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0770號函准予備查
100.10.12第12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0.11.4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020391730號函准予核備
107.12.25 第14 屆董事會第12 次董事會議通過，108.1.1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02470 號函准予核備
108.04.26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08經濟部經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7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757590號函准予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產業輔導，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對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之中小企業，得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

1.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中小企業。

2.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1)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關。

(2)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轉介者。

3.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4.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畫或優惠貸款者。

5.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6.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

7.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

8.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之企業。

9.符合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應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之保證項目所訂條件者。

三、融資額度

(一)資本性支出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上述所稱各項融資額度不含其他依各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限額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四、作業程序：

(一)申貸企業應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

(二)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評估，並得視案情需要實地訪查。若有需要亦得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並提出評估報告。評估費用由申貸企業負擔，基金得因案件需要酌情負擔。

(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四)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應於授信前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書，並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前述保證條件之變更應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或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如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變更條件後較原條件為佳者，得逕依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五)授信單位應於保證書指定期限內代收保證手續費匯繳至本基金指定帳戶，保證責任追溯自授信日起生效。

五、信用範圍

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保證手續費

(一)本項保證手續費包括基本保證手續費、差額保證手續費二項，對信用保證案件本基

金除收取基本保證手續費外，另視申貸企業狀況收取差額保證手續費，但另訂有保證手續費率規定者，從其規定。

1.基本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2.差額保證手續費率

視申貸企業之信用狀況、營業狀況、財務狀況、企業屬性、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依風險高低分為 A、B、C 三組群，各組群之分群與差額保證手續費率如下：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
風險對象</td><td colspan="4">衡量項目</td><td rowspan="2">差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td></tr>
<tr><td>信用狀況</td><td>營業狀況</td><td>財務狀況</td><td>企業屬性、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td></tr>
<tr><td>A 組群</td><td colspan="3">正常，無 B 及 C 之情事</td><td rowspan="3">依企業狀況調整前述組群</td><td>零至百分之零點五</td></tr>
<tr><td>B 組群</td><td>1.最近一年內有本金延滯繳納逾一個月以上之情事
2.最近六個月內有票據清償註記之情事</td><td>1.成立迄今或最近連續三年均為虧損
2.最近報表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td><td>1.短中期營授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上
2 負債比率百分之八百以上</td><td>逾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以下</td></tr>
<tr><td>C 組群</td><td>1.有本金延滯尚未繳納之情事
2.有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td><td></td><td></td><td>逾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以下</td></tr>
</table>

(1)上表所列「企業屬性」指企業從事之行業屬政府扶植之產業、具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或企業具有發展潛力等因素。「保證條件」指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資本性支出或其他具實益之擔保條件等因素。「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有之智慧財產權、研發能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

(2)申貸企業所屬之風險組群可依企業屬性、保證條件及無形資產狀況上、下調整所屬組群（中長期貸款滿一年後之直保戶，其所屬風險組群得視企業營運狀況比照調整）。

(3)「短中期營授比率」（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及「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加計本案額度。

(二)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除經本基金同意外，其餘悉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

點」辦理。

七、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八、代位清償之範圍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兩款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九、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本基金得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未依保證書所載條件辦理授信或保證條件之變更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四)規定辦理者。

2.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或超過補通知期限始通知而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本基金就前述通知到達前，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人新增債務之保證金額範圍內解除保證責任。

(三)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未依一般金融機構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2.信用保證案件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收回或有信用惡化之情形，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3.授信款項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但經本基金同意者，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4.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以外其他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除上列所述情形外，不適用本基金其他免責規定限制。

十、其他

經本基金核准之直接信用保證案件，於移送信用保證項目時，不受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有關規定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辦理。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融資額度 (一)資本性支出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上述所稱各項融資額度不含其他依各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限額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三、融資額度 (一)資本性支出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上述所稱各項融資額度不含其他依各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限額者。	本基金為強化對保證案件之風險管控，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知簽約金融機構，修正本基金保證案件「同一企業」之範疇，增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等關係企業為「同一企業」。基於保證規章之一致性，爰依前述內容修正規定。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1.08.29第13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101.09.1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120395130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108.01.1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02470號函准予核備
108.04.26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08經濟部經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7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757590號函准予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申貸企業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中小企業。

(二)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即申貸企業)，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本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三、中心廠商之認可

(一)本要點所稱中心廠商，係指商業交易之買方企業，包括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所稱供應商(含協力廠商)，係指商業交易之賣方企業。

(二)由金融機構推薦信用及營運狀況良好之企業，並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

(三)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發票平台之買方，視同經本基金認可之中心廠商。

(四)金融機構知悉中心廠商有信用不良或營運狀況異常，足以影響其償付供應商貨款之情事，應即通知本基金註銷該中心廠商資格，並停止動用其所屬供應商融資送保額度，俟該中心廠商恢復正常後，再重新申請認可。

(五)本基金知悉中心廠商有上開不良情事，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中心廠商資格，並停止動用其所屬供應商融資送保額度。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要點所稱供應商融資，係指供應商憑中心廠商之訂單、發票(含電子發票)、支票、預約付款通知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撥貸，並以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為還款來源之融資。

五、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移送本項融資額度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本基金得視個別中心廠商及供應商之信用狀況、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窳及實際送保逾期情形，酌減該金融機構移送個別供應商融資案件之保證成數。

七、信用保證條件

憑下述之一在其金額若干比率內撥貸，並以供應商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沖償貸款：

(一)中心廠商發給供應商之訂單(含電子訂單)、網路銀行預約付款通知、支票。

(二)供應商開給中心廠商之發票(含電子發票)，憑紙本發票者授信單位應照會中心廠商。

(三)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發票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明細表(或總表)。

(四)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

八、作業程序

(一)授信單位協助中心廠商所屬供應商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後，經由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二)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案件審查，必要時得實地訪查。

(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保證書予授信單位，再由授信單位通知供應商。

(四)授信單位已核准尚未撥貸之融資案件，於取得本項保證書後，亦可適用本要點。

(五)授信單位應依保證書所載保證條件辦理融資，保證條件之變更應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授信單位應於保證書指定期限內辦理融資，並於融資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保證。

九、保證手續費

(一)年費率最低百分之零點三七五。本基金得視個別中心廠商及供應商之信用狀況、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窳及實際送保逾期情形，酌增該金融機構移送個別供應商融資案件之保證手續費費率。

(二)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悉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代位清償

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之代位清償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其暫停本項業務。

十二、其他

(一)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應留存備查。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信用保證對象 申貸企業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中小企業。 (二)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即申貸企業)，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本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二、信用保證對象 申貸企業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1.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中小企業。 2.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即申貸企業)，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本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為體例一致，修正標號列示方式。
五、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移送本項融資額度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五、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移送本項融資額度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規定，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	本基金為強化對保證案件之風險管控，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知簽約金融機構，修正本基金保證案件「同一企業」之範疇，增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等關係企業為「同一企業」。基於保證規章之一致性，爰依前述內容修正規定。
七、信用保證條件 憑下述之一在其金額若干比率內撥貸，並以供應商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沖償貸款： (一)中心廠商發給供應商之訂單(含電子訂單)、網路銀行預約付款通知、支票。 (二)供應商開給中心廠商之發票(含電子發票)，憑紙本發票者授信單位應照會中心廠商。 (三)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	七、信用保證條件 憑下述之一在其金額若干比率內撥貸，並以供應商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沖償貸款： 1.中心廠商發給供應商之訂單(含電子訂單)、網路銀行預約付款通知、支票。 2.供應商開給中心廠商之發票(含電子發票)，憑紙本發票者授信單位應照會中心廠商。 3.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發	為體例一致，修正標號列示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票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明細表(或總表)。 (四)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	票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明細表(或總表)。 4.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